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海雷、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喻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喻海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度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875,211.35	594,147,475.59	3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589,313.69	84,182,914.68	6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193,784.44	83,093,573.31	6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6,428.88	62,881,179.36	-9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9	6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9	6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3.25%	增加1.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2,586,425.87	4,546,736,611.60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5,387,383.05	2,858,084,757.67	4.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577.15	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843.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预期索赔外,持有交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503,249.31	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933.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6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639.58	
合计	395,529.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控股股东	境内自然人	47.35%	208,478,523
其他股东	境内自然人	10.00%	44,028,896
控股股东	境内自然人	3.01%	13,251,0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产险投资资金	其他	2.73%	11,999,6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产险投资资金	其他	1.22%	5,377,625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药”)、姜红海、马吉海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2014年12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新发药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357,731.00元,后因其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沪高民三(知)字第10号民事判决,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年1月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3055号,最高人民法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重新审理,并就有关具体事实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现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报告期未发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识别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占用资金。

3.报告期未发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